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哲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现因编制公告人员的疏忽，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具体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信用保证。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6,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信用、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沈新荣持有公司 14,966,550 股，系公司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具体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信用保证。

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8,500** 万元，主要内容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信用、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沈新荣持有公司 14,966,550 股，系公司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